

整体性治理视角下社会救助数字化转型的逻辑与困境

——以广州“云助福”平台为例

莫 敏

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1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2日

摘 要

在数字中国建设与共同富裕战略背景下, 社会救助数字化转型正从“技术赋能”向“整体性智治”范式跃迁。本研究以广州市白云区“云助福”平台为单案例, 基于整体性治理理论的“协调-整合-信任”三维框架, 运用多源数据三角验证法, 剖析基层社会救助数字化转型的运行逻辑与结构性困境。研究发现, 数字技术通过跨部门数据聚合与流程再造, 推动救助模式从“被动申请”向“主动发现”转变, 显著提升了识别精准度与响应效率。然而, 转型过程面临深层治理张力: 协调维度, 部门避责逻辑与数据产权博弈形成“物理整合、化学未融”的伪协同; 整合维度, 算法工具理性引发“数字标签化”与“技术牢笼”效应, 对弱势群体造成双重排斥; 信任维度, 算法黑箱与程序透明度缺失加剧受助者隐私焦虑与信任赤字。为此, 研究提出制度协同、价值融合与信任重塑三重优化路径, 推动技术效率与人文关怀的有机统一。

关键词

数字化转型, 社会救助, 整体性治理, 协调治理, 数据治理

The Logic and Dilemmas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Assist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olistic Governance

—A Case Study of Guangzhou's “Cloud Aid for Happiness” Platform

Min Mo

School of Management,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Received: June 22, 2026; accepted: July 15, 2026; published: July 22, 2026

文章引用: 莫敏. 整体性治理视角下社会救助数字化转型的逻辑与困境[J]. 服务科学和管理, 2026, 15(4): 813-819.
DOI: 10.12677/ssem.2026.154094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Digital China” initiative and the strategy for common prosperity,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assistance is transitioning from a paradigm of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o one of “holistic smart governance”. This study conducts a single-case analysis of the “Cloud Aid for Happiness” platform in Baiyun District, Guangzhou. Drawing on the “coordination-integration-trust” framework of holistic governance theory and employing multi-source data triangulation, it dissects the operational logic and structural dilemmas of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grassroots social assistance.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digital technologies, through cross-departmental data aggregation and process reengineering, have shifted the assistance model from “passive application” to “active discovery”, significantly enhancing identification precision and response efficiency. However, th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encounters deep-seated governance tensions: in the dimension of coordination, departmental blame-avoidance logic and games over data property rights result in “pseudo-synergy” characterized by “physical integration without chemical fusion”; in the dimension of integration, algorithmic instrumentality triggers effects of “digital labeling” and “technological cages”, causing dual exclusion of vulnerable groups; in the dimension of trust, algorithmic black boxes and a lack of procedural transparency exacerbate recipients’ privacy anxiety and trust deficits. Consequently, the study proposes three optimization paths—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value integration, and trust reshaping—to promote the organic unity of technical efficiency and humanistic care.

Keyword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Social Assistance, Holistic Governance, Coordinated Governance, Data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数字中国战略与共同富裕目标的双重驱动下，我国社会救助正经历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智治”的范式转型[1][2]。以广州市“云助福”平台为代表的基层创新，通过数据中台汇聚与算法智能审批，显著提升了救助对象的识别精度与服务响应效率。然而，技术赋能并未自动消解治理张力：跨部门“物理整合、化学未融”的伪协同、算法刚性对非结构化需求的系统性遮蔽所引发的数字标签化、以及自动化决策黑箱导致的信任赤字，正成为制约数字化转型深化的结构性瓶颈[3][4]。

既有研究多从技术赋能或流程再造视角肯定数字化效能[5]，或借助整体性治理框架描绘跨部门协同的应然图景[6]。但现有文献存在三重局限：其一，重技术逻辑而轻制度互构，忽视科层避责心理与数据产权博弈对技术落地的反向塑造；其二，重协同愿景而轻执行摩擦，缺乏对“协调-整合-信任”机制失效的微观解构；其三，重效率指标而轻伦理与权利，尚未形成“技术理性-行政惯性-价值回归”的贯通性解释。基于此，本文引入整体性治理理论，构建“协调-整合-信任”三维分析框架，核心追问：数字社会救助的运行逻辑何以生成？其为何衍生出协调失灵、整合僵化与信任流失的深层困境？鉴于该领域一手数据获取受限，本研究采用多源二手资料三角验证法，以平台官方报告为基础，交叉比对权威媒体报道与既有学术成果，确保案例描述的客观性与分析深度，以期为基层数字救助从“技术叠加”迈向“整体性智治”提供学理参照[7]。

2.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本文以整体性治理理论为核心框架，构建“协调－整合－信任”三维分析框架，为剖析“云助福”平台的运行逻辑与深层困境提供理论工具。

（一）整体性治理理论的内涵与适用性

整体性治理理论发端于对新公共管理所导致“碎片化”治理的反思，由英国学者佩里·希克斯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提出，主张以公民需求为导向，通过协调、整合与信任机制，克服政府职能分割与部门主义困境[8]。社会救助需求的复合性与多维性决定了单一部门难以有效回应，这与整体性治理“打破碎片化、提供无缝隙服务”的核心要义高度契合。数字技术穿透科层边界的能力，为跨部门协同提供了技术底座，使该理论成为剖析救助数字化中部门分割与协同不足问题的理想视角[6]。“云助福”平台通过建立跨部门并联审批机制与底层数据共享网络，构成了整体性治理在基层社会救助领域的典型实践样本。

（二）分析框架构建：“协调－整合－信任”三维视角

基于整体性治理理论的核心维度，结合“云助福”平台的实践特征，本文构建“协调－整合－信任”三维分析框架，用以阐释社会救助数字化转型的运行逻辑与现实困境。

1. 协调机制：跨部门协同与数据共享

协调机制关注不同治理主体间的沟通、协商与行动一致性。在社会救助数字化中，体现为打破部门壁垒，建立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机制。其运行逻辑在于：通过构建统一的大数据平台，整合民政、公安、人社、医保等多部门数据，实现救助对象的精准识别与动态监测，推动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5][7]。然而，协调机制的实现面临深层障碍：科层制下的部门本位主义与避责逻辑往往导致数据共享的制度性阻力。在责任边界模糊与问责压力并存的情况下，部门倾向于以《个人信息保护法》¹等法规为由拒绝数据开放，将“不共享”作为免责的理性选择²，形成“物理整合、化学未融”的伪协同现象[4]。

2. 整合机制：资源统筹与服务一体化

整合机制侧重于治理功能、层级及公私伙伴关系的实质性融合，旨在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一体化的公共服务。其运行逻辑在于：通过流程再造，将分散在各职能部门的救助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现“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同时，整合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资源，构建“物质＋服务”的综合救助体系[9]。其潜在困境在于：技术理性可能僭越价值理性，算法的标准化与刚性可能导致对受助者复杂需求的忽视，引发“技术牢笼”效应[10]；此外，多元主体在数字化平台中的参与不足也可能制约整合效能。

3. 信任机制：隐私保护与社会认同

信任是整体性治理得以运行的基石，涉及政府内部各部门间的互信以及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其运行逻辑在于：通过数据透明化、算法可解释性及严格的隐私保护措施，增强受助者对数字化救助系统的接受度与信任感[11]。其潜在困境在于：大规模数据采集引发的隐私泄露焦虑、算法黑箱带来的不公疑虑，以及数字鸿沟导致的弱势群体排斥，可能侵蚀社会信任基础，制约整体性治理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上述三维框架揭示了“云助福”平台在协调、整合、信任三个维度上的运行逻辑与结构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适用本法关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该法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同日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全文见：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108/t20210820_313088.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²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809 号）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经国务院第 59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确立了政务数据“统筹协调、标准统一、依法共享、合理使用、安全可控”的原则，以及“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分类管理机制（无条件共享、受限共享、不共享三类），但由于缺乏刚性免责条款与跨部门绩效捆绑，实践中仍存在避责性共享阻滞。全文见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6/content_7026295.htm，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性张力——技术为整体性治理提供了整合的可能性，但体制性的碎片化约束并未因技术嵌入而自动消解。整合逻辑与碎片化约束之间的张力，构成全文的分析主线。

3. 运行逻辑：“云助福”平台推动整体性治理的实践路径

基于“协调－整合－信任”三维框架，本节剖析“云助福”平台在跨部门协同、资源统筹及服务供给中的运行机理。

（一）协调机制：数据共享与主动发现

“云助福”平台³的核心突破在于构建了跨部门的数据共享网络。通过打通民政、公安、人社、医保等12个职能部门的业务数据库，平台实现了救助对象信息的实时比对与动态监测。这种技术架构改变了传统救助中依赖群众主动申请、基层人工摸排的低效模式，转而利用大数据算法自动识别潜在困难群体，推动救助范式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发现转变[5]。系统通过数据交叉比对主动触发预警，社工团队随后迅速上门核实并协助申请，有效填补了传统人工摸排的盲区，降低了“漏保”风险。

（二）整合机制：资源统筹与综合救助

在业务流程上，平台将分散在各职能部门的救助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审批时限从21天压缩至72小时[7]。在多元主体联动上，平台不仅整合政府行政资源，还试图链接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机构等社会力量。例如，白云区慈善会通过“善暖白云·云善捐项目”拓宽捐赠渠道，并与社区慈善基金联动，形成“区－镇街－村居”三级慈善网络。同时，依托社工站力量，如白云区钟落潭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机构，提供心理疏导、就业帮扶等专业服务，构建“物质＋服务”的综合救助模式[9]。

（三）信任机制：全流程闭环与主动服务

平台构建了“需求－指挥－处理－反馈”全流程闭环，减少人为操作空间，提升救助分配的公平性。同时，通过“智能语音＋人工电访＋入户探访”等方式对困难群众进行全覆盖摸查，主动发送关爱提醒并解决御寒物资等紧急需求。这种主动服务有助于增强受助者对政府的认同感[2][7]。

4. 现实困境与根源剖析：技术理性与科层惯性的结构性摩擦

（一）协调困境：“伪协同”现象及其根源

尽管平台在技术层面实现了多部门数据的物理汇聚，但在实际运行中，关键领域的数据共享仍存在显著的滞后性与选择性。基础身份信息尚可互通，但涉及金融资产、税务收入、医疗支出等高敏感度的核心数据往往获取难、更新慢，导致救助对象的精准画像存在盲区。这种“数据烟囱”现象使得跨部门协同往往停留在形式上的流程并联，而非实质性的业务融合，形成了“物理整合、化学未融”的“伪协同”状态[12]。

这一困境的深层根源在于科层制下的避责逻辑与数据产权的隐性博弈。在缺乏刚性免责机制与跨部门绩效捆绑的制度环境下，各业务部门倾向于将数据视为潜在的问责风险源。出于对数据泄露追责、隐私合规审查及后续连带责任的不确定性规避，“不共享”或“缓共享”被异化为组织自我保护的理性策略[4]。同时，数据在科层体系中不仅是信息资产，更是行政权力与资源配置权的载体。部门间对数据控制权的争夺本质上是行政权力碎片化的延续，在共享激励缺位与责任边界不清的背景下，协同动力极易被组织利益固化所消解，致使技术层面的互联互通难以转化为治理层面的实质性整合。

³ “云助福”平台是广州市白云区依托民政部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政策打造的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其制度依据为《广州市白云区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白云区民政局，2021年11月）。该文件对救助事项“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及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作出了具体规定。文件全文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官网。
https://smzt.gd.gov.cn/zwgk/zcfg/zhfg/content/post_3456985.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6月9日。

(二) 整合困境：“技术牢笼”现象及其根源

在整合维度，平台的现实困境凸显为算法标准化导致的“数字标签化”倾向与对复杂非结构化需求的系统性忽视，部分高龄老人、残障人士及数字素养较低的群体因设备门槛或操作障碍被无形隔离于服务网络之外，形成新的“数字排斥”[13]。系统在资源匹配与任务分派中过度依赖可量化指标，往往将致贫原因的突发性、家庭关系的动态性及精神心理等隐性需求过滤于算法模型之外，导致救助服务与真实情境之间出现错配与断裂。

该困境的根源在于韦伯所言的工具理性对公共价值理性的隐性僭越[10]。技术治理内嵌的效率优先逻辑追求可计算性、标准化与流程可控，倾向于将多维度的社会救助问题简化为数据指标的运算与自动匹配。此种“去情境化”的操作范式虽然显著提升了行政效能，却不可避免地消解了社会救助所应承载的人文关怀与伦理温度。当算法决策逐渐取代基层干部的人工裁量与情感互动，受助者被压缩为静态的数据集合，其主体性与尊严感遭到侵蚀。技术理性的无限扩张最终构筑起现代治理的“铁笼”，使救助体系在追求精准度的过程中，偏离了“以人为本”的价值初衷。这种“技术牢笼”效应，本质上折射出数字化救助中效率追求与公平底线、技术赋能与人的主体性之间的深层张力。

(三) 信任困境：“信任赤字”现象及其根源

信任维度，平台的现实困境主要体现为大规模数据采集引发的隐私焦虑，以及算法判定不可解释性所催生的“黑箱”感知与申诉渠道缺位。受助者普遍对全息画像的边界、数据流转的路径及二次使用规则缺乏知情权，当系统自动作出不予救助或动态清退的判定结果时，申请人往往难以获知具体依据与权重逻辑，进而对决策程序的公正性产生隐性质疑[3]。

其深层根源在于透明度缺失与治理责任边界的模糊化[4]。在政府、技术供应商、基层执行者与社会公众多元共存的数字治理格局中，数据权属界定不清、算法偏差责任归属不明，使得技术风险一旦转化为现实权益侵害，极易陷入责任推诿的制度真空。算法决策的“去人格化”切断了传统行政问责的清晰链条，当公众面临数据滥用、模型误判或服务中断时，缺乏有效的第三方审计机制与程序性救济通道。这种权责不对等与程序不透明的叠加，持续侵蚀政府与公众间的信任契约，不仅削弱了数字化救助的合法性基础，也制约了“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实质性生成。这不仅是透明度问题，更是算法精准识别与公民隐私保护之间难以调和的价值冲突。

5. 迈向高质量的整体性智治：数字社会救助平台的优化路径

(一) 短期破局：以“权责清单 + 容错机制”破解协调困境

短期(1至2年)目标在于打破行政壁垒，抑制部门避责逻辑，实现跨部门数据的物理打通与权责明晰[12]。此阶段的实施主体以地市级政府(民政、大数据局牵头)、街道与乡镇执行机构以及平台运营方为主。具体而言，首先应推行数据共享“负面清单”与“免责清单”双轨制。由地市级政府出台《社会救助数据共享管理指引》，明确除法定涉密信息外，其余民生数据原则上“应共享尽共享”；同步建立“尽职免责”条款，对因数据源头失真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审核偏差免除基层经办人员的行政追责，从制度层面切断“数据捂盘”与“消极避责”的激励链条。其次，应重塑跨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将平台考核重心从“数据汇聚量”“系统上线率”等过程性指标转向“跨部门业务协同响应时长”“救助对象综合问题解决率”等结果性指标，通过考核指挥棒的转向倒逼各部门从“数据占有者”转变为“服务协同者”。此外，还需在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设立“数据管家”专职协调岗，负责对接公安、人社、医保、住建等条线系统，以“专人专岗 + 定期联席会”模式替代传统的公文流转，切实降低跨层级协调的交易成本。

(二) 中期调适：以“算法审计 + 人在环中”实现价值纠偏

中期(3至5年)任务聚焦于弥合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结构性张力，防止算法刚性对救助公平与人的

主体性造成侵蚀[10]。该阶段的协同责任主体涵盖省级民政与数据监管部门、算法技术供应商、基层社会工作者以及高校与伦理研究机构。在制度安排上,应设立省级“算法伦理审查与备案委员会”,针对救助资格判定、动态清退、资金分配等核心算法模块,强制要求技术供应商在平台迭代前提交算法逻辑说明与偏差测试报告。委员会由公共管理学者、法学专家、基层社工代表及技术审计人员共同组成,实行“一票否决”制,确保算法设计嵌入“底线公平”与“弱势群体优先”的公共价值。在操作流程上,应强制推行“人在环中”干预机制:当算法评分处于临界值或可能触发“悬崖效应”(如因微小收入波动导致救助资格骤停)时,系统自动冻结自动化决策流程并强制转入人工复核通道,同时赋予基层社工“自由裁量权覆写”权限,要求其补充突发疾病、隐性照料负担等非结构化信息并录入系统,从而实现“机器精准画像”与“人工情境判断”的有机互补[14]。此外,还需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每半年开展常态化算法公平性审计,重点检测地域、年龄、残障等维度的隐性歧视,并同步推进界面交互的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保留线下人工申报与电话求助等兜底通道,切实保障数字弱势群体的接入权。

(三) 长期重塑:以“多中心制衡+法治引领”构建信任生态

长期目标在于完成从技术依赖向制度信任的跃迁[1]。首要任务是推动国家层面的社会救助数据立法,依托《社会救助法》立法进程,增设“数字化救助数据权利与义务”专章,从法律层面界定数据产权与使用边界,将隐私保护上升为法律强制⁴。同时,应打破政府与技术企业之间的“双边封闭治理”,培育独立审计机构,定期发布《数字社会救助平台透明度与公信力评估报告》,公开算法逻辑与申诉处理率等指标并接受公众质询。在此基础上,推动平台向“资源撮合枢纽”转型,向社会组织开放脱敏后的需求热力图,引导社会力量精准填补救助“缝隙地带”,构建“物质+服务+心理”的立体化生态,探索AI大模型在需求预测与资源动态匹配中的深度应用[11]。

6. 结论与展望

(一) 研究结论:技术赋能的边界与整体性智治的必然性

本文基于“协调-整合-信任”三维框架,系统剖析了广州“云助福”平台在社会救助数字化转型中的运行逻辑与现实张力。研究表明,依托大数据与算法驱动的数字技术确实在重塑救助流程、提升对象识别精度与拓宽资源覆盖面方面展现出显著效能。然而,技术赋能存在内在边界[13]。跨部门协同的阻滞本质上并非技术接口的物理障碍,而是权力结构重构与责任边界博弈的制度性摩擦;算法黑箱与工具理性的僭越亦可能引发新的信任赤字与数字排斥。技术无法自动消解科层制固有的碎片化惯性与部门利益壁垒。因此,社会救助的数字化转型必须超越狭隘的“技术工具主义”,转向深层次的制度重塑与价值回归。唯有通过机制创新弥合技术理性与行政体制之间的张力,才能真正实现从“数字叠加”向兼顾效率、公平与温度的“整体性智治”范式跃升。

(二) 理论贡献:对整体性治理理论的数字场景拓展

本研究在理论层面主要做出了两点边际贡献。其一,拓展了整体性治理理论的适用场域[8]。将传统的组织合并与物理流程再造延伸至数字时代的算法治理与数据要素配置场景,揭示了技术理性与制度惯性的摩擦已成为数字整体性治理的新常态,弥补了现有文献对微观技术嵌入机制解释的不足。其二,修正了技术决定论倾向,确立了技术与制度的互构逻辑。论证了在数字政府建设中,单纯的技术底座升级不足以破解“数据孤岛”,技术效能的释放必须以匹配的制度激励与伦理约束为前提。这一视角强调了

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已于2025年6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共7章76条,涵盖总则、救助对象和内容、救助程序、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管理和服务、法律责任、附则等章节。2026年2月二审稿进一步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将保护条款移至总则,增加“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明确泄露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本文提出的“数字化救助数据权利与义务”专章建议系在此基础上延伸。全文见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604/t20260430_454303.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6月9日。

算法设计并非价值中立，而是深深嵌入于公共行政价值与社会结构之中，为理解数字治理困境提供了基于公共价值理性的理论透镜。

(三) 政策启示：从“建平台”迈向“优生态”的治理转型

面向实践，本文提出社会救助的高质量转型需遵循以下路径：在顶层设计层面，应强化法治引领^[1]，加快出台数据共享实施细则，确立“以共享为原则、免责为保障”的法定规则，以刚性制度打破部门数据垄断；在基层执行层面，必须坚守“人在环中”原则，保留并优化适老化线下渠道，构建人机协同的双轨制服务体系^{[11][14]}，防范技术刚性制造新的社会排斥；在多元共治层面，推动救助生态从政府单向主导向“政府保基本、慈善作补充、社会共参与”的韧性网络转型，通过安全可控的数据开放赋能社会组织，重塑多元参与的治理信任契约。

(四) 研究局限与未来展望

受限于微观实证数据的获取难度，本研究主要依赖政策文本、官方报告与二手资料进行逻辑推演与三角验证。尽管力求客观，但在精准捕捉受助者微观心理波动、基层经办人员自由裁量权细节以及算法决策的动态演化过程上，仍存探索空间。未来研究可进一步构建跨区域的面板数据，量化检验数据共享程度、算法透明度与救助满意度之间的因果效应；亦可引入多案例比较或长时段的纵向追踪方法，以动态视角考察不同资源禀赋与行政文化下技术迭代与制度调适的演进规律，从而为数字时代的社会救助变革提供更具普适性的理论洞察。

参考文献

- [1] 林闽钢. “十五五”时期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内在逻辑、核心议题和政策重点[J]. 社会保障评论, 2026, 10(1): 36-46.
- [2] 王燊成, 杨铃. 人民需要视角下社会救助数字化的类型体系及其演变逻辑[J]. 新视野, 2025(6): 118-128.
- [3] 吴娟, 关信平. 社会救助数字化转型：整体逻辑、现实问题与应对策略[J]. 社会保障研究, 2023(6): 80-91.
- [4] 匡亚林, 蒋子恒, 张帆. 数字技术赋能社会救助：缘起、风险及治理[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23, 24(2): 86-97.
- [5] 祝建华. 智慧救助的要素驱动、运行逻辑与实践进路[J]. 社会保障评论, 2022, 6(2): 105-121.
- [6] 陈水生. 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整体性逻辑[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50(6): 72-80.
- [7] 探索打造“云助福”综合救助服务品牌[J]. 中国民政, 2025(11): 22-23.
- [8] 王文彬, 王倩. 基层治理数字化整体性转型：生态、逻辑与策略[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 39(5): 103-111.
- [9] 匡亚林, 蒙春雨. 数字赋能社会救助分层分类改革[J]. 学习与实践, 2024(1): 132-140.
- [10] 李卓. 社会救助数字化转型中的技术进步与价值重塑[J]. 社会保障评论, 2024, 8(6): 15-28.
- [11] 匡亚林, 蒙春雨. 迈向智慧救助：AI 大模型驱动社会救助数字化转型的实现路径[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5, 46(5): 37-47.
- [12] 高静华. 数字化驱动下社会救助的多重制度逻辑与行动策略——以 J 县医保防贫数字化改革为例[J]. 社会保障评论, 2025, 9(2): 63-77.
- [13] 杨立雄. 数字化转型与“创造性破坏”：社会保障数字治理研究[J]. 社会保障评论, 2023, 7(5): 3-23.
- [14] 李雨荃. 人机协同视角下社会精准救助的实践逻辑及优化路径[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1): 64-73+169.